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1) 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

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1)2025年3月25日（內容包括該事件及公司秘書辭任等）、(2)2025年3月27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3)2025年5月12日（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4)2025年6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5)2025年8月27日（有關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6)2025年9月26日（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7)2025年12月24日（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8)2026年3月23日（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9)2026年6月26日（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10)2026年7月31日（有關復牌進度更新）之公告（統稱「往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往期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該為期六個月的財務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2026年8月31日）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6年中期業績」）。

誠如往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就該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

以及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宜先完成有關調查並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的任何影響，然後才落實2026年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2026年中期業績，故2026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將有所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發行人須於批准刊發任何財政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公告。

鑑於上述情況，2026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將有所延遲，而董事會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9月2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宜。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及席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王志峰先生及張衛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